

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对 2016 年购买公共服务的情况说明

2016 年，按照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濮阳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濮财综〔2015〕3 号）、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濮阳市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濮财综〔2016〕6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购买公共服务 7 项，总金额 169.95 万元，分别是 2015 年先进制造业项目评审、申报产融合作试点城市、2016 年度网络安全检查、“十三五”信息化规划编制、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编制、“十三五”工业转型升级规划编制、2016 年市本级工业项目谋划。

特此说明。

2021 年 4 月 12 日
